

【子計畫四：教師專業增能系統】

01-高雄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編制正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學習扶助職前講習實施計畫【十全國小場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學習扶助師資」講習，讓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多元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學習扶助」專業能力。
- 三、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運作及教學輔導等面向之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未取得本項知能之高雄市國中小具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錄取 180 位。

※錄取順序：

- 一、本學年度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由學校推薦並核章後報名列為第一優先錄取人員。
- 二、未來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由學校推薦並核章後報名列為第二優先錄取人員。

三、資格相同時以報名表單上傳之先後順序依序錄取。**(恕不提供現場報名)**

四、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或參加組別重覆勾選，恕不錄取。

伍、研習時間：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陸、研習地點：本市十全國小雁行樓一樓視聽教室（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承辦人員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本市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填報編號 9909 表單（每校至多推薦 3 名，每人只能選一組別）。

（二）錄取人員名單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十全國小網頁，請報名人員自行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研習課程表：

【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8 小時】

時間/組別	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國小組	國中組	
08:00-08:20	報到（雁行樓一樓志工室前面）		十全團隊
08:20-08:30	教育局人員致詞		教育局人員 劉維奪校長
08:30-10:30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國語文-圖書室三樓會議中心) (數學-雁行樓一樓視聽中心) (英語文-電腦教室 1)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國語文-資優班教室 1) (數學-資優班教室 2) (英語文-電腦教室 2)	安招國小 陳俐伶主任 瑞興國小 宋育群主任 四維國小 何佳真教師 鳳翔國中 王慧君主任 小港國中 王貞琪教師 福山國中 陳怡君主任
10:30-10:40	休息		十全團隊

10:40-12:40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安招國小 陳俐伶主任 瑞興國小 宋育群主任 四維國小 何佳真教師 鳳翔國中 王慧君主任 小港國中 王貞琪教師 福山國中 陳怡君主任
12:40-13:30	午餐		十全團隊
13:30-15:30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安招國小 陳俐伶主任 退休教師 洪雪芬老師 四維國小 何佳真教師 鳳翔國中 王慧君主任 小港國中 王貞琪教師 福山國中 陳怡君主任
15:30-15:40	休息		十全團隊
15:40-17:40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各科上課地點同上節課)	安招國小 陳俐伶主任 退休教師 洪雪芬老師 四維國小 何佳真教師 鳳翔國中 王慧君主任

			小港國中 王貞琪教師 福山國中 陳怡君主任
17:40	課程結束(8 小時)		十全團隊

玖、研習經費：由本方案整體行政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拾、參加學員請準時出席研習，並遵守研習相關規定。若學員違規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將學員研習表現情形告知服務學校。

拾壹、全程參加研習之學員核發研習時數：(恕不提供現場報名！)

(一)本市未取得本項知能之高雄市國中小具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8 小時。

(二)參加研習之學員應依課程時間上課，遲到逾 15 分鐘則該堂課時數不予計算，僅核發研習課程證明。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度調整學習扶助職前研習內容，本次為調整後課程內容之研習，若持未調整課程之研習證明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拾貳、注意事項：

一、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杯子。

二、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不開放停車，開車學員可停至十全路與嫩江街口收費停車場。

請參加學員妥善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捷運紅線至 R12 站(後驛站)下車；或搭乘(加昌站-火車站 28 號公車)、或(建軍站-火車站 53 號公車)、或(金獅湖站-歷史博物館 91 號公車)至十全國小站下車。

拾參、聯絡人：高雄市十全國小輔導主任楊阿棉，電話：07-3214366#141。

拾肆、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伍、本計畫所列之課程內容為暫列，應依教育部最近推展重點項目而調整。

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編制正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學
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學習扶助職前講習實施計畫【十全國小場次】

意見調查表--8 小時

各位老師教安：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您寶貴的意見，是我們繼續努力的重要參考及力量。誠摯邀請您花幾分鐘的時間，填寫這份問卷，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填寫完畢的問卷交給工作人員。謝謝您！

一、研習時間：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三、對於本次研習，您的認同程度：

項 目			分 數 高 5—4—3—2—1 低
研 習 主 題	1	增進對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瞭解，對未來推動此方案有所幫助。	☐ ☐ ☐ ☐ ☐
	2	簡報內容能吸引我注意，且內容精采充實。	☐ ☐ ☐ ☐ ☐
	3	本次研習活動，合乎個人承辦之業務所需求。	☐ ☐ ☐ ☐ ☐
課 程 安 排	*	請依據下列主講演講或課程安排，予以評分	
	1	課程一： ☐ 國小國語 ☐ 國小數學 ☐ 國小英語科 ☐ 國中國文 ☐ 國中數學 ☐ 國中英語科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 ☐ ☐ ☐ ☐
	2	課程二： ☐ 國小國語 ☐ 國小數學 ☐ 國小英語科 ☐ 國中國文 ☐ 國中數學 ☐ 國中英語科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 ☐ ☐ ☐ ☐
	3	課程三： ☐ 國小國語 ☐ 國小數學 ☐ 國小英語科 ☐ 國中國文 ☐ 國中數學 ☐ 國中英語科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 ☐ ☐ ☐
活 動 安 排	1	場地及設備規畫安排恰當。	☐ ☐ ☐ ☐ ☐
	2	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良好、親切。	☐ ☐ ☐ ☐ ☐

*對於今日研習相關意見及建言

1. 覺得今日研習課程哪些部分印象最深刻或收獲最多？

2. 給主辦單位的建議：
